

债券代码：148415

债券简称：23 越租 G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8 日；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8 月 9 日；

4、凡在 2024 年 8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发行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9 日到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3 越租 G1”，债券代码为 14841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
- 8、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2.80 元。
-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9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8 日。

2、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4 年 8 月 9 日。

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4、下一年度起息日：2024 年 8 月 9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19%。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3 越租 G1”的票面利率为 3.19%，本次付息每手“23 越租 G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5.5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9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8 月 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越租 G1”持有人。在 2024 年 8 月 8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8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联系人：廖晓民、吕敏杰

电话：020-6186 3686

传真：020-6186 367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路、罗家聪

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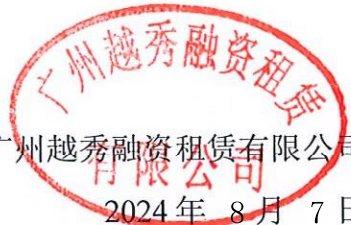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